

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房屋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鄢陵县住房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省传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，确定乙方为“鄢陵县住房服务中心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房屋改造项目”中标单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鄢陵县家装行业特点，现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公租房房屋改造项目。
2. 工程地址：鄢陵县科技园。
3. 工程项目及承包范围：具体详见附件预算/项目确认单。
4. 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、包全部材料。本合同为总价合同。
5. 工程日期：共计 10 天。
6. 本工程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425265.64 元整，金额大写：肆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肆分，具体项目分为室内外乳胶漆粉刷、水电改造（卫生间马桶及水箱、热水器、灯具、配电箱、更换水管）、更换宿舍门、安装阳台门、窗户贴膜及更换窗纱、门锁及楼层电子门、卫生间防水及铺设瓷砖、网线覆盖、室内地坪铺设；拆除室内原有乳胶漆墙面、拆除卫生间原有瓷砖工程改造，具体施工区域详见附件预算标准的项目，验收时根据前期预算的项目标准并结合效果图进行实地分项验收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1. 开工前 3 天，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：包括搬清室内家具，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

动的家具等堆好,收好,以不影响到施工为原则。

2.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,电源。

3.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,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物业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负责改建。

4. 如需交物业押金,甲方负责到物业部门办理装修手续,确保工程顺利施工。

4.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,负责材料进场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。

5. 因工程款未及时交清而影响工程施工、进度的,由甲方负责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.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,防火规定,及质量标准,文明施工。

2.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,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
3. 为保障工人工资及材料商的根本利益:乙方负有保障工人工资及供应商材料款及时支付的义务,若因乙方未履行本条义务导致相关方向甲方追索费用,由乙方负责解决;乙方未及时解决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,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,甲方也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;若因此出现信访事件及涉众事件等,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,由此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。

4.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装修公司付全责。如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人伤、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,由乙方承担责任;若甲方承担责任的,有权向乙方追偿,甲方也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5.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,并结合甲方要求及时配合整改。

6. 乙方施工未达进度要求的,应按每逾期一天以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为基础,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逾期施工违约金。

7. 按照甲方的监督要求及时整改。

第四条 工程监理

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,甲方与监理公司另签定《工程监理合同》,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,单位,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工程款：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款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金额
第一次	工程完成后支付 95%	404002.35
第二次	双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 5%	21263.28

(1) 开工前三日（签定协议）。

(2) 第一次拨款是在工程完成时拨付工程款的 95%。

(3) 工程验收完 3 月之内，甲方确认后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。

第六条 工程变更

1. 工程变更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2. 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如甲方提出施工部分项目需变更，必须在该项目工程未开始下料施工之前进行变更通知，如已下料施工，给予变更时必须由甲方出资相应的材料费及人工费，并在中期付款时付清。

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

1. 双方约定本工程按《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（GB50327-2001）》进行施工；工程质量验收按照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（GB50210-2001）》进行验收。

2.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

(1) 材料进场验收；(2) 中期隐蔽验收（以工程验收规则执行）；(3) 完工验收；

3. 材料进场验收：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之附件《工程预算表》，《乙主供材料明细表》所列明的材料标准进行验收。

4. 竣工验收：工程施工完毕，双方对工地进行验收，验收完毕，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整改要求的，乙方须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（因此产生的工程逾期等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）。乙方整改完成提请甲方重新验收，甲方复验认可后，双方办理移交手续。

5. 乙方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。

第八条 服务和保修

1. 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后, 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管理。
2. 施工过程中, 乙方所属工作人员有协同甲方进行陪购、材质鉴别的义务。
3.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供一年的质保。质保期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。乙方未及时维修的,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,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, 双方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争议:

由许昌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共同遵守。
2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(甲方加指印) 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, 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进行合同鉴证, 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4. 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信息。

甲方 (盖章):

甲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

住所地:

签署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乙方 (盖章):

承包人:

联系电话:

住所地:

签署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